

# 最新民法典总则演讲稿 人民法官为人民 演讲稿(通用5篇)

演讲稿是演讲者根据几条原则性的提纲进行演讲，比较灵活，便于临场发挥，真实感强，又具有照读式演讲和背诵式演讲的长处。演讲的直观性使其与听众直接交流，极易感染和打动听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民法典总则演讲稿篇一

不知不觉，在县法院工作已有整整五个春秋。五年来，从皂头法庭到执行局，从乡下到县城，从旧法院大楼到新办公场所，时间在变，地点在变，人也在变，但有些东西没有改变，那就是法官的宗旨！不错，无论时空怎么转变，司法为民的宗旨不会改变，我们县法院践行 人民法官为人民 的精神也不会改变。

人民法官为人民，这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我们也没有把它当成一种口号。多少年来，我们上饶县法院干警们一直在做的，不是高调的空喊，而是低调的践行，践行着那一份理念，践行着那一份精神，践行着 人民法官为人民：不用说我们乐于助人见义勇为的全国道德模范李向东，也不用说30多年扎根基层甘于奉献的时代先锋黄彩初，更不用说年逾花甲早已退休被返聘在立案庭的余增旺老庭长，他们用一颗颗乐于助人的爱心、甘于寂寞的耐心和忠于法律的决心奉献着人民法官为人民的无私情怀。

值得骄傲的是，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我们不仅仅有他们这些榜样，我们还有着更多的同伴，他们数十年如一日在自己的岗位上默默耕耘着、无私奉献着，用青春和热血诠释着司法为民的永恒主题。当负责刑事审判的法官们用庄严的法律将罪犯绳之以法时，当负责民事审判的法官们为合法的债权

债务关系确认权利时，当负责执行的法官们为债权人追回欠款时，他们无一不是在用自己的行动践行着司法为民。

为了不让法院的判决成为一纸白条，为了不让当事人的合法债权变为坏账，为了不让弱势群体失去关怀的温暖，执行局的法官们冒着生命危险站在矛盾的风口浪尖上，一方面是申请人的期盼、误解和埋怨，另一方面是被执行人的逃避、威胁和暴力，但他们没有放弃，他们一直在努力。多年来，他们执行了一件又一件的骨头案、钉子案，替债权人追回了一笔又一笔的欠款，为困难群众送去了一份又一份的温暖。

虽然并不是每一份辛苦都会有收获，虽然误解、矛盾和危险仍然伴随着我们，但我们始终坚持着、努力着，只因为那一句深深铭刻在心底的誓言：为人民服务！

或许，从穿上制服的那一刻起，就注定我们与责任、与牺牲结下了不解之缘；或许，当我们进入法院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了我们无私奉献、为民服务的使命。但是，我们不能退却，我们也不会退却，因为在践行司法为民的道路上，我们并不孤独，我们有全国各级法院的同行，还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我们不能放弃，我们也不会放弃，在践行司法为民的道路上，我们会一直走下去！

既然选择了远方，那就风雨兼程。让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航船上，扬起人民法官为人民的风帆，远航吧！

## 民法典总则演讲稿篇二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事大家好：

我是余坪法庭的书记员孙斌，很荣幸今天能够登上这个演讲台，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为民在于行动》，虽然我还不是一名法官，但是成为一名法官——一名为人民司法，为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的好法官是我的理想。

毛爷爷曾经说过“我们这个队伍是彻底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我们的法院也是党领导下的队伍，我们的法官是党领导下的法官，更是人民选任的法官。因此，要成为一名好的法官就必须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的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是法官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具体展现，同时也是实现法官自身社会价值的最直接的方法。只有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把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目标和价值追求，才能真正的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官。人民法官为人民，不应该仅仅是一个口号，而应该是贯穿法官全部工作的一个理念，应该是我们费心思、用行动去诠释的宗旨。

办理大量的案件，每一个案件对于法官个人来说，可能只是花费一些时间，处理一些材料，但是对于每个案件当事人来说，都意味着以后的生活可能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因此，案件的当事人通常对于法官的工作存在严重的抵触，具体到我们洪雅法院辖区，由于各种原因，人民的法律知识欠缺，这种对立情绪就更加的激烈，这就要求我们面对当事人要更加的有耐心和包容心，在工作中更加的注意方式方法。在20xx年4月份，我被分派到法庭工作不久，余坪法庭凌庭长承办的一件离婚案件中，被告郭某经法庭多次电话通知，拒不到庭应诉。于是凌庭长带领我驱车前往其居住地，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由于郭某居住在山区，春季多雨，道路泥泞不堪，我们的警车只能开到半路后，一行人步行前往郭某居住地。未料，到达后我们尚未表明身份来意，与郭某同居的男子便对我们高声喝斥，不停地贬低、侮辱、威胁办案人员，更要求我们滚出他家的院子，有话到外面路上去说，在这样的情况下，凌庭长依然冷静的为当事人郭某解释了我们的身份来意，告知其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叮嘱其按期到庭参加案件的审理。经过凌庭长认真耐心的解释，当事人郭某两天后主动打电话申请进行庭前调解，并顺利的达成调解协议，本案圆满了结，这一——就是人民的好法官，在被误解、受委屈、甚至受威胁的时候，仍然能够宽容的对待当事人。

里。我们的价值在一次次公正的判决中得到体现，在人民满意的笑容中得到升华，最后，我用一句歌词结束我今天的演讲：自豪吧，共和国的法官，光荣属于我们，光荣属于祖国，光荣属于人民。

## 民法典总则演讲稿篇三

作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民法典充分体现了时代特色。对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年到期、高空抛物坠物、性骚扰、手机app收集个人信息等社会热点和百姓关切，民法典均进行了直接回应。尤为值得关注的是，还体现了对疫情防控有针对性的考量。

第一，关于疫情：保护特殊情况下无人照料的“被监护人”，明确物业应急处置责任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人们的生活节奏，也给民事立法带来了新的课题与挑战。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最新修改：

——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民法典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在疫情防控中，存在监护人被隔离，导致被监护人缺乏照料的状况。民法典这一修改非常必要，监护制度的完善可以有效加强对特殊情况下被监护人的保护，同时也需要基层组织等及时履行职责，及时发现相关情况并采取措施。

——民法典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了“疫情防控”。对于疫情中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民法典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疫情期间，

物业在社区疫情防控中承担了大量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立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开展应急处置的责任，并明确业主的配合义务，有助于物业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小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民法典总则演讲稿篇四

大家好，我是x号选手，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好会用民法典、懂法守法做表率》。大家都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这将对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学好民法典，就要全面掌握民法典的基本内容，熟悉民法典为我们每一个人设定的权利义务。会用民法典，是真正把法律优势转化为自身力量的必要条件，是我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交往秩序的根本保障。

做为我们小学生来说，民法典的实施与我们自身也是息息相关，不仅将8岁做为限制行为能力的划分界线，还有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等各项规定，都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同学们，我们生长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上，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核心，民法典是社会和谐稳定的保障，公平正义则是我们每个人应有的价值取向。学好会用民法典，是出于我们内心对法治社会的渴望，对公平正义的向往，对法律权威的敬仰。

让我们从自己做起，全面学习理解民法典，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做到懂法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同时还要积极的向身边的亲人和朋友们积极普法，使遵法守法长在心中，体现在我们一言一行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出我们的少年力量。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民法典总则演讲稿篇五

口中总是不自觉的哼起这首我们的歌，那坚定激昂的节奏激荡起的不仅是心中的自豪感，更是无限的责任与使命！

是的，人民法官，肩扛天平，肩负着定分止争，惩恶扬善的神圣使命；槌起槌落，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休戚相关。然而，在社会上曾有那么一种说法，说人民法官要依法裁判，保持中立，不偏不倚，因此谈不上服务谁，更有甚者一心认为要取消人民法官中的“人民”两字，以显示法官无党无派，超然世外的地位。

记得在大学时每次考完试，大家总会对遇到的一堆不知所以的问题议论纷纷，同学问我怎么答的时候，我总是笑笑说：“凭法律人的良知答就对了！”其实，当时真的就只是一句戏言，是对自己不会答题的掩饰。现在想来，当时自己一句不经意的话，却显得有那么一点意味深长。是啊，对于身为人民法官的我们来说，法律知识的累积固然很重要，但是，如果没有良知、没有一颗为人民的心，那深厚的法学功底只能成为伤害人民的利器！

为人民服务，说起来是道不尽的宏大主题。可是，一名平凡的法官绝不是理论家和政治官僚，给人民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可能只是画梅止渴；法治之路，和谐之途，现实中真正需要的是法官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职务范围内踏实地做点工作，依法解决一些矛盾，给出一些公正的说法。就如同轻轻拨亮一盏灯，哪怕只照亮一片脚下的土地！

法是向来有为政治服务的本性，尽管它总是半遮半掩。中国的政治要面对世界上最复杂而生机无限的现实，腐败和富强同飞，法治与权变起舞，在这样一个大变局下，作为社会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卫士却失却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理念，中国

将处于何等危险的境地！的确，法官也是脆弱的，他们能做的也许并没有人们期待的那么多。但是我们产生于人民，受人民之托，怎可无为人民服务的公仆之心？那些所谓的金钱与美色、权力与关系，在人民的利益面前显得是那么的卑微！

法官是如此平凡，却可因胸怀人民、为群众断曲直、为社会谋大义的点滴行动，而变得神圣起来。手持正义之灯的法官们，只要抱有阳光般的心态，细心、耐心、热心、诚心地对待每一位当事人，努力做好自己手中的每一个案子，就能在平凡的岗位上找到自己的价值。

我的同行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在召唤，让我们用最响亮的声音喊出：“人民法官为人民！”